

江苏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字〔2021〕5号

关于成立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相关组织机构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0〕8号）、江苏省2021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及《江苏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为做好2021年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成立相关工作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一、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炳烁

成员：朱玲萍 于晓琪 方晓霞 牛玉兵 陈国强

二、研究生复试工作组

组长：牛玉兵

组员：官宝芝 梅园 秦媛媛 周爱春

三、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与思想品德考核工作组

组长：陈国强

成员：官宝芝 周爱春 丁雯雯 刘兆路

四、研究生复试监督组

组长：朱玲萍

组员：于晓琪 陈国强 朱尧华 刘风芹

五、网络远程复试技术保障组

组长：方晓霞

组员：梅园 秦媛媛 刘兆路

江苏大学法学院

2021年3月20日